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新生
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金泰富

采 购 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新生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新生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7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32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新生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4332001001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新生儿视网膜病变 筛查仪采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新生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1台（专家已论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供货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

•
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4.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4.3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ty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4.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5.1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5.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5.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6.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

8.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9.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济源市妇幼保健院（汤帝路院区）

联系人：栗军

联系方式：0391-6699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1号5楼

联系人：王萌芽

联系方式：0391-6628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萌芽

联系电话：0391-6628858

发布人：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8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妇幼保健院（汤帝路院区） 联系人：栗军 联系电话：0391-6699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 1 号 5 楼 联系人：王萌芽 联系电话：0391-6628858 E-mail:hnjt2017@163. com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新生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7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32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货完毕。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3 年。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30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专项债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p>

	<p>采购。</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9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2	<p>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并加密，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7.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

	<p>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我的项目—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9.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3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分开在电子系统对应模块上传，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标”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正文”模块上传。 2. “技术标”按照要求在“技术标”模块上传。 3.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4. 技术标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5. “技术标”该部分不签章，且不能有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的签章。 6. “投标文件正文”模块不得含有“技术标”模块内容。 <p>注：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p>
14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u>5</u>人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p>中标公告及期限：</p> <p>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9	付款方式：本项目属于专项债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不超过预算价的5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供应商提供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等后续专项债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税金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

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41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 户 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新分理处

账 号：0201 8051 2000 0005 1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果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1)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15) 其他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投标人自行编制）

10.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5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供货、运输、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修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8 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包括算术性修正）：

11.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11.8.2 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情况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51条第2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其投标为无效标。

11.9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2.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各分项预算单价的；

1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
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4.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
传；

14.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4.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
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4.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4.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
之手；

1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
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
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
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相应撤销。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程序

20.1 会议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 开标结束。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 44 条的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 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21.3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在投标时,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 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2.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p>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改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不通过。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23. 评标组织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3.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时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25.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5.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5.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5.4 财库〔2022〕19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5.5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5.6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5.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2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的，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6.2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明标）：78 分 技术标（暗标）：22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明标)	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p>a.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 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p>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技术参数 (40 分)	<p>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40 分基础上扣 3 分，未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至 20 分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不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负偏离。</p>

	业绩 (6分)	<p>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或同型号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票、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厂家业绩及代理商业绩均认可）</p>
	备件备品 (1分)	<p>供应商提供质保期（保修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包括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 1 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环保、节 能产品 (1分)	<p>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技术标 (暗标)	主要设备 先进性及 性能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报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根据产品整体性能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优异，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较高，整体使用性能优异，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清楚详尽且完整度较高得 5 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良好，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良好，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简单且完整度一般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负偏离较多，无法满足招

	<p>标文件要求，质量一般，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较差，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较差且完整度较差的得 1 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强，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较合理、有较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得当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一般详细、可行，时间计划安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配备一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p>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在所投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4 分。 2. 内容较详尽、较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2 分。 3. 内容不详尽、不切合项目需求、措施较差，针对性不强，无法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1 分。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售后服务 计划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限情况，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限等），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培训方案 (4分)	<p>供应商根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课程体系、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从培训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1分。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备注：为了方便评审小组审查，请各供应商根据资格审查项、符合性审查项、评分标准制作评标索引。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6.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4评审标准

26.4.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6.4.2 评分标准

26.4.2.1 分值构成：见26.2 评分标准。

26.4.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26.2 评分标准。

26.4.2.3 评标标准：见26.2 评分标准。

26.5评标程序

26.5.1 符合性评审

26.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6.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6.5.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12.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6.5.2 详细评审

26.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6.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6.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5.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26.5.3 评标结果

26.5.3.1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标报告附件。

26.5.3.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5.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7. 定标方式

27.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

28.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

令) 第七十条和供应商须知第 12.3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8.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0.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七章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1. 废标条件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

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接收人：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91-6628858

联系邮箱：hnjt2017@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 1 号 5 楼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3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新生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 1 台，包括货物的购置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等。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新生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技术参数（本产品接受进口）

1. 基本要求：

原装进口产品

2. 主要技术、功能和配置要求

2.1 基本技术参数

2.1.1★适用人群：适用于新生儿（含早产儿）、儿童眼内、外部结构及眼底照相和检查。

2.1.2★成像视野：镜头最大可视角 130 度（需提供药监局检测报告文件证明）。

2.1.3 可置换镜头：可选择配置不同成像视野的镜头，种类包括 130 度、120 度、80 度、30 度、肖像镜头（需提供药监局检测报告文件证明）。

2.1.4 所拍图像和展示图像必须是设备原始拍摄影像。

2.1.5 拍摄部位包括：角膜、前房、眼底、头面部肖像。

2.1.6★临床使用中能完整观察到颞侧III区至锯齿缘，避免 ROP 漏诊。可在后期增加 FA 扩展。

2.1.7 设备台车可移动。设备在不同病床病房间移动采集使用。

2.1.8 供电方式：交流电持续供电方式。

2.1.9 拍摄控制按钮与手柄分离，防止拍摄时的抖动。

2.1.10 键盘有防泼溅的一体化设计。

2.1.11 主机有内置不间断电源，提供意外断电下的供电保护。

2.2 拍摄参数：

2.2.1 无闪光拍摄：拍摄中不使用闪光。

2.2.2 成像方式：一次性快门成像，而非多次拍摄后将照片叠加。

2.2.3 可以单张拍摄，也可连续动态摄像。

2.2.4 单次摄像最大持续时间不小于 60 秒，可多段记录。可以回放动态摄像，并从中冻结和提取需要的眼底图像。

2.2.5 最近对焦距离可拍摄前房和房角的清晰图像。

2.2.6 实时取景影像，影像与实景同步，无任何延迟。

2.2.7 脚踏开关：包含照明光强度控制按钮，摄像机对焦控制按钮及快门按钮。

2.2.8 脚踏开关以有线方式连接直接控制快门，避免快门延迟，适合新生儿眼疾检查的需要。

2.3 光源导入和眼底照明技术：

2.3.1 采用圆形光场导入眼底的照明技术。

2.3.2 光源采用非 LED 灯光源。

2.3.3 光照强度显示：光强度以数值（0-60）显示。

2.4 计算机系统参数

2.4.1 硬盘：不小于 500GB。内存：不小于 2.0GB。

2.4.2 报告及图像打印机：彩色打印机。

2.4.3 平面彩色液晶显示器 20 英寸。

2.4.4 显示器可升降、左右上下翻转、俯视、仰视者为优。

2.4.5 提供 USB 外接口，本地数据导入和导出功能。

2.4.6 鼠标键盘为 USB 接口有线/无线连接者为优，以备故障时及时找到替换设备。

2.5 视频摄像机

2.5.1 摄像机传感器类型：CMOS。

2.5.2 动态图像抓取速度：20fps。

2.5.3 具有黑白平衡自动调节功能。

2.5.4 手柄有防意外跌落及自重分散措施，保护设备的同时减轻使用者的负担。

2.6 软件系统功能

2.6.1 病人数据全面本地存储，并可以备份。

2.6.2 内置数字影像采集回放软件。

2.6.3 视频保存格式为无压缩方式。

- 2.6.4 数据库分类搜索功能：提供人名，ID 搜索。
- 2.6.5 分类管理功能：能够将不同种类病人，不同医生检查的病人等根据需要分类存储，调取域之间可加密，指定用户才能访问。
- 2.6.6 图像对比功能：任意两张图像并排对比，并可打印出来。
- 2.6.7 图像处理：提供对比度、亮度、红绿蓝三原色等图像调节功能。
- 2.6.8★图像及数据可根据需要单独或批量本地导入导出。
- 2.6.9 影像标注：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后处理标注编辑功能，提供注释、标记功能。局部病变放大。

注：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采购人均可接受。上述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本项目核心产品：新生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

三、其他要求

-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税金等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该设备如与信息系统连接，所含电脑、工作站及网络接口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承担此项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 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货完毕。
-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付款方式：本项目属于专项债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不超过预算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供应商提供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提供

发票后，等后续专项债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7. 质保期及要求

- 1)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3年。
- 2)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 3) 供应商中标后须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 4)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 5) 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保证产品的正常操作。
- 6) 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8. 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的所有费用也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中标后或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验收要求

- 1) 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

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6)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2.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他

12.1 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2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便用环境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签订）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

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 1 预付款比例: _____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	
五	报价明细表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	供应商承诺函	
八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九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一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十二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十五	其他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的总报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4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 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账 户:

供 应 商 名 称 (签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章) :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姓 名、职 务:

电 话: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注：1.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 编号 _____,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资料情况, 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 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 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如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保证满足贵单位的采购需求, 否则,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 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 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

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2.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 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60000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十五、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绩
 2. 备件备品
 3. 环保、节能产品
-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